

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辽宁省关于开展 2025 年公共机构 节能宣传周有关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抚顺市、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沈抚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引领带动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示范表率作用，助力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安排，定于 2025 年 6 月下旬举办全省节能宣传周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系列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及宣传重点

2025 年节能宣传周为 6 月 23 日至 29 日，主题是“节能增效，焕‘新’引领”，低碳日为 6 月 25 日，主题是“碳路先锋、绿动未来”。节能宣传周期间，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要结合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宣示 5 周年等关键节点，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责定位，聚焦提升资产管理能效目标，围绕

节能降碳工作重点，宣传展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绿色低碳发展实践成效，综合运用线上和线下多种宣传手段，创新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活动。

二、宣传周活动安排

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宣传周期间开展以下活动：

（一）举办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6月24日上午9:00，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举办2025年辽宁省暨沈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

（二）开展低碳日活动。6月25日全国低碳日当天，各地区、省直各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新颖丰富的低碳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自觉将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与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结合起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在省委、省政府集中办公区组织开展“光盘行动”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进机关”活动。

（三）发布节能宣传片。制作辽宁省绿色低碳转型宣传片，请各地区、省直各单位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观看，并利用网络、电视、电子屏等多种媒介进行宣传。

（四）开展节能主题优秀剧本、故事宣传活动。将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主题优秀剧本、优秀故事在我省及各市宣传

平台进行宣传和推广。传播绿色低碳发展主旋律，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五）开展“135”绿色出行活动。宣传周期间，各地区、省直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135”绿色出行活动。倡导本地区、本单位干部职工上下班坚持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以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绿色出行。引导公共机构干部职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参与国家公共机构节能降碳专题宣传活动。6月26日上午，国管局将举办202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公共机构节能降碳专题宣传活动，贯彻落实全国机关事务工作会议精神，发布公共机构节能公益宣传短片以及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标准、课题等内容，宣传公共机构落实“两新”政策经验成效，展示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绿色发展成果。活动通过新华网直播，请各地区、省直各单位积极组织干部职工通过新华网观看直播。在线收看网址将于6月20日在国管局、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中国机关后勤微信公众号和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网站发布。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报道。各地区、省直各单位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坚持节约、节俭、务实办活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节能宣传周

活动方案，及时总结活动主要内容和特色。广泛动员本地区、本单位公共机构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我省宣传周活动。广泛报道本地区、本单位公共机构践行全面节约战略、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的经验成效，突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节约型机关建设、反食品浪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研究、市场化机制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等重点工作，大力宣传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方法和有力举措。

（二）做好宣传推介，组织开展特色主题活动。鼓励各地区、省直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紧扣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积极开展机关事务理论研究成果展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政策宣贯、重点设备节能降碳改造经验推介、节能标准标识和节能降碳知识普及、绿色消费与绿色出行倡导、废旧物品绿色兑换等活动，广泛动员本地区、本单位公共机构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同时，各地区、省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电子屏等多种宣传手段，对节能宣传周有关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形成宣传合力、扩大宣传影响，营造崇尚绿色低碳的浓厚氛围。宣传周期间，各地区、省直各单位要积极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报本地区、本单位节能宣传周活动信息，我局将择优向国家进行推荐，并在辽宁机关事务网及省内主流媒体同步宣传报道。

（三）收集活动亮点，总结成效经验。各地区、省直各

单位要及时总结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做好相关数据统计汇总，提炼好经验、好做法，于6月29日前将宣传周活动总结电子版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处邮箱，要求图文并茂，数据详实。

联系人：张 雯

电 话：024-26902513

邮 箱：ggjgjnc.ljg@ln.gov.cn

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6月17日